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签署招商项目合同的议 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名）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 资协议书的议案·····	1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

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签署招商项目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与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签署招商项目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对外投资概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了对组件厂提供更加便利的配套服务以及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从而提升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经开区”或“甲方”）签署《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光伏胶膜倍增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 2.3 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 7.7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二、 拟签署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上饶凤凰西大道登峰商务大厦

公司与上饶经济开发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光伏胶膜倍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公司：本项目为公司在上饶经开区的二期扩产项目，项目公司仍为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

1) 项目公司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光伏胶膜倍增项目，生产经营光伏配套用 POE 和 EVA 胶膜产品，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 2.3 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 7.7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2) 乙方项目公司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从厂房交付之日起算）。

4、项目用房：项目公司拟租用甲方光伏产业生态园 B24#、B30#共 2 栋厂房用于生产、仓储和办公，厂房计容总面积约 29900 平方米（具体以不动产权证为准），租赁期限暂定 10 年。该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使用期限为 50 年。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市管、税务、房产等审批事项的办理。

2) 有权对乙方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3) 有权在乙方投产后 30 日内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综合验收并确定投资金额(具体审核部门由甲方确定)。

4) 有权对乙方项目公司每年缴税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部门由甲方确定)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估”和“安全生产评价”要求，实行环

保一票否决制。

2)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计划及时建设、达产、达税，切实履行合同。

3) 乙方项目若涉及工程建设，则须遵照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工作实施方案》（饶府厅字[2016]140 号）、上饶市治欠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行）》（饶治欠办发[20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并落实治欠保支相关规定。

7、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投资的光伏胶膜倍增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1.5 亿平方米的胶膜年产能，可对该区域周边组件厂提供配套服务便利，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提升等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与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对外投资概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了对组件厂提供更加便利的配套服务以及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从而提升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或“甲方”）签署《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GW 光伏封装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在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具体地址待定）设立项目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计划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 3.1 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 6.9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周翔

公司与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GW 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公司：拟在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内（具体地址待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投资仍属新材料领域，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拟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膜材料、封装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3、项目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 3.1 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 6.9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4、项目用房：因项目配套需要，乙方拟先期租赁甲方所在区域内合适标准厂房约 20000 平方米，具体选址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项目装修至投入运营周期为 6 个月，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上述进度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期限可相应推延。

5、登记注册期限：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结相关登记注册手续，甲方在乙方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过程中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明确专人, 为乙方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登记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质监、安监、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

2) 甲方负责协调该项目所租用厂房供电与供水, 负责提供通用标准的电源接入点, 电源接入点与厂房内电源控制柜的连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实施。

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协助该项目公司招用各类人才和技术工人, 免收人事劳动代理费等费用; 同时积极协调员工宿舍, 满足异地员工住宿的要求。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海关、国检、政务服务及其他经营方面的优质服务, 协助乙方投资项目在甲方所在地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2) 乙方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及时提供文件资料, 并支付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3) 乙方确保该项目按照安全、环保、消防等“三同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达标排放”制度, 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所在地的道路、公交站场、环卫设施、各类公用管线及相应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5) 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所在地经营期间, 不得从事危化品的生产活动。

8、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 出现不按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违规收取乙方相关费用等行为，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退回乙方费用。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建设，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和完工，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3) 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如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如因一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协议内容泄露并造成对方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投资的光伏封装胶膜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20GW、约 2 亿平方米的胶膜年产能，将对该区域周边组件厂提供配套服务便利，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协议的履行而对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